

附件 1:

关于湘阴县 2023 年决算的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一) 收入方面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340626 万元（其中留抵退税 2496 万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0.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827 万元，同比减少 2461 万元，下降 0.95%；上划中央收入 66045 万元，同比增加 5625 万元，增长 9.3%；上划省级收入 18754 万元，同比减少 93 万元，下降 0.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827 万元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17660 万元，同比增长 11%；非税收入完成 138167 万元（其中，砂石收入完成 6735 万元、砂石尾堆处置收入完成 36500 万元），同比下降 9.3%。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中央和省市下达我县补助收入 348828 万元，增长 3.4%。其中，返还性收入 1383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4766 万元，增长 5.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229 万元，下降 4.9%。

(二) 支出方面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517 万元，增长 21.4%。主要支

出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91 万元；国防支出 5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691 万元；教育支出 9345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46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60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3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4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96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46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8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13 万元；金融支出 25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6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2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358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827 万元，加上级补助 3488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579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52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0599 万元）、上年结余 1798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834 万元，收入合计 76527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51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184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026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599 万元，调出到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00 万元，支出合计 72056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4706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一）收入方面。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88086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336257 万元（按收入功能科目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668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71 万元，污水处理费 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8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80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4000 万元；上年结余 8780 万元；调入资金 11000 万元。

（二）支出方面。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7659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465990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575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88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7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500 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149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一）收入方面。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018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60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4171 万元。

（二）支出方面。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12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88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2365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898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999 万元，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上解省级 6340 万元，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45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05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2023年我县未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回顾2023年预算执行,主要体现三个方面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承压稳进。扎实推进全县财源建设三年行动,坚持财税收入经常性调度机制以及财政、税务协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的财税工作联动机制,全县上下攻坚克难,多措并举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持续深化“三资”运作改革,确保了收入均衡入库。

二是财政保障统筹有效。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教育、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等各项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长期基本方针,强化支出刚性约束,合理运用政策工具,统筹整合县本级资金支持新区北拓、临港开发等,打好发展“六仗”。

三是财政改革推进有力。统筹收回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单位往来,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在预算管理、财源建设、资金分配、津补贴发放等财政管理的全过程出台规范性文件,全县财政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借力预算一体化,推动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同向发力、财政评审与政府采购同频共振,“纵横贯通”的财政监

管机制更加严实。